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7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校教務處將學生資料提供予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(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 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學習平台自行上網修習本課程，以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本課程為原則。
 - (三) 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 - (四) 學生若於入學前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證明申請抵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四、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學位考(口)試
 - (一) 完成本課程並通過測驗，持有修課證明者。
 - (二) 核准免修者。
 - (三) 曾參加本校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 6 小時以上，持有研習證明者。
- 五、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」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